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## 2019 年科技輔具評選活動規則

### 壹、活動目的

每年 12 月 3 日為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」，為促進社會大眾正面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公平參與社會的權益，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每年皆舉辦各式活動。

今年活動以促進「科技輔具產業」發展為主要訴求，舉辦評選活動徵選優質輔具廠商，表揚優良廠商及推廣科技創新之輔具產品，不只讓身心障礙者能體驗到夠多優良輔具，同時也讓輔具廠商有機會更貼近產品用戶端，進而研發及改良更優秀之產品，以期能為身心障礙者、失能或高齡者提供更智慧、更多元的科技輔具，建立更美好的無障礙社會，改善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、教育、生活與就業環境，增加獨立生活和就業的能力，增進社會之和諧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執行單位：長運國際有限公司

### 參、徵件說明

- 一、徵選作品須符合「科技輔具」定義：任何產品、零件、設施無論是商業化、改造、或特殊設計下之產物，其目的在提升、維持或增強身心障礙者功能者，皆屬科技輔具之範圍。
- 二、徵選作品類型與範疇：運用科學理論或專業技術，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、克服就醫、就學、就業、就養、居家生活等不同層面障礙，或減輕照護者負擔，提升生活品質之優秀科技輔具。
- 三、參賽之作品需為已在市場販售之產品。

#### 肆、報名期限及資格

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國內合法登記證明之公司行號可報名參加；同一單位報名件數不限，惟需以一件一案的方式獨立送件。
- (二) 參賽之產品如非業者自有品牌，需取得製造商或總代理商之同意書。
- (三) 參賽之產品需具備完整包裝、符合相關標準之安全合格檢測報告或證書，保存期限等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之合格標示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聯絡單位：

聯絡窗口：長運國際有限公司 羅印程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8111 分機 19

傳真電話：(02)2375-8117

電子信箱：[inchen0515@qad.com.tw](mailto:inchen0515@qad.com.tw)

二、收件規範：

一律採取通訊報名，請確認所有參賽資料皆已備齊，妥善包裝後郵寄(註1)或親送(註2)至主辦單位收件地址(註3)並備註『長運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9 年科技輔具評選小組收』，如有缺件主辦單位將會另行通知。

三、送件時僅需提供書面資料，作品可自行攜帶於實地審查時展示。

※ 註 1：郵寄送件以寄送時郵戳時間為憑：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※ 註 2：親送送件收件時間為 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

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予收件，最後收件時間 108 年 8 月 31 日 18:00 止)

※ 註 3：郵寄地址：10850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1-3 號

## 陸、評選規則

本活動評選審查程序及評選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審查程序

#### (一) 資格審查

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核，不符合者將通知補正，若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者，視同不通過並淘汰評選資格。

#### (二) 初審

由評選小組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，選出 20 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#### (三) 複審

通過初審之 20 件作品，由評選小組以實地審查進行複審，並於會議進行簡報及實地操作，將擇優選出 4 件最優秀獎及 1 件網路人氣票選獎(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)。

複審評分方式	
項目	配分比例
輔具科技、功能實用	50%
口頭報告及現場表現	30%
評審問答表現	20%

### 二、評選方式

採序位法，各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評定得獎名次。

三、搭配市售友善商品評選指標，本局可加碼從使用者角度評選。

## 柒、評選指標

評審指標	說明	配分比例
功能性	產品對於身心障礙者、高齡使用者，是否考量使用者便利性、安全性及操作性。	25%
實用性	產品是否考量身心障礙者、高齡使用者之使用情境時機及是否達到輔助原則。	20%
市場性	與目前市場消費者需求之接受度考量，與市場其他相似商品之價格衡量。	20%
科技性	產品設計材質或使用方式與科學理論或專業技術的應用程度	15%
美感性	產品本身造型及配色是否具有美感設計。	10%
獲獎及認證	曾獲得相關獎項獲通過國內外相關認證。	10%

### ※備註：

1. 若參賽之產品屬於經濟部公告之應檢驗商品，需依商品檢驗法規定，完成相關商品之安全檢驗。
2. 獲獎產品如經查詢為需檢驗商品，主辦單位將要求參賽者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檢驗證明，逾期主辦單位將終止該項產品評選作業，並公告註銷獎狀及其得獎資格。

### 捌、評選活動期程

- 一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初審時間:108年9月30日前辦理。
- 三、複審時間:108年10月31日前辦理。
- 四、網路票選:預定108年11月1日至11月14日辦理。
- 五、頒獎時間:預定108年11月底前辦理。

## 玖、獎勵機制

- 一、本局將邀請得獎者出席本府舉辦之頒獎典禮，由市長或府級長官頒獎及現場展示。
- 二、初審通過之作品，透過網路票選活動及記者會活動增加曝光機會。
- 三、得獎產品彙製得獎作品集，提供場域供評估人員及民眾參用。
- 四、得獎產品提供場域展示，供不同障別之身障者體驗使用優秀輔具。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	備註
優秀獎	4名	20,000元及獎狀乙紙	最佳人氣獎由通過複審作品，透過網路票選，最高票者得之。
最佳人氣獎	1名	20,000元及獎狀乙紙	

- 五、得獎產品本局將函報中央，建議列入輔具補助項目。

## 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送件之文件不論評選結果為何皆不予退件。
- 二、獲獎之產品需同意以該產品配合「臺北市社會局 2019 年科技輔具評選暨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」相關後續推廣活動。參加活動如需提供樣品展示或其他協助需由參賽者無償提供，展後將返還展示樣品。
- 三、參賽單位及產品報名後，視為同意本單位宣傳於網路、媒體及其他宣傳途徑，宣傳本活動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參賽產品如係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不予受理；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，應予繳回。
- 五、參賽產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參賽產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本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申請參賽廠商如不擁有產品所有權，如：代理商或設計廠商，則需填寫附件七 - 產品所有權聲明書。
- 八、凡報名參賽，即認同本局評選辦法一切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隨時修訂之並公告，參賽者需定期關注本局公告，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。